# 最新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5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4-06-04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一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班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第一条：班车租赁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1. 租赁车型：\_\_\_\_\_\_\_\_\_\_车辆数：\_\_\_\_\_\_辆租赁期限：\_\_\_\_\_\_\_\_\_年\_\_\_...*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班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班车租赁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租赁车型：\_\_\_\_\_\_\_\_\_\_车辆数：\_\_\_\_\_\_辆

租赁期限：\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租赁班车，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待甲方另行通知后可调整路线.车型或终止合同。

2.班车服务：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负责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车辆在\_\_\_\_\_\_\_\_\_\_路上行驶，具体停靠站由甲方通知乙方。

行车路线暂定上班：

下班：

行车时间暂定上班：上午： 从\_\_\_\_\_\_\_\_\_\_\_\_\_\_发车，到\_\_\_\_\_\_\_\_\_\_\_\_\_\_\_\_\_\_\_\_。 下午： 从\_\_\_\_\_\_\_\_\_\_\_\_\_\_发车，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承诺达到的服务水准：

1. 安全 、准时;

2. 司机礼貌热情;

3. 车容干净清洁;

4. 尽量满足甲方的用车需求。

第三条：费用的支付：

1.每月租赁费用(合计)：\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每月\_\_\_\_\_日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费通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于下月\_\_\_日前支付上月的租赁费用，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将根据票据及申请单支付合同期间由于甲方需要导致的停车费，高速公路过桥费。

4.司机每周休息\_\_\_\_\_日。具体休息日期有甲方根据情况告知司机。

5.由于甲方租赁乙方车辆并由乙方配备司机，所租赁的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对第三者及甲方(包括甲方乘车人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保证已为该车上全足够的此方面保险，并须提供复印件。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理

1. 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司机进行评估：如有不满意，乙方在一周内予以替换。

2. 乙方保证车辆状况的良好，车、司机证照齐全，车内各项设施功能正常。设施主要指：空调、车窗、车门、座椅等。

3. 所租车辆在行驶当中出现事故或故障时，乙方应安排其他车辆接送乘客上下班。

4. 乙方司机不属于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司机的言行对第三者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单位工作性质的需要，租用乙方\_\_\_\_\_(车牌)\_\_\_\_\_汽车一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车期限：该驾驶员在职期间。

二、租车费用：每天\_\_\_\_\_\_\_元整。但该驾驶员实际因公外出办事实际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可以据实报销。

三、租车期间乙方驾驶员的食宿一律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在租期内应严格遵守《\_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法律法规。如出现任何违规、事故及肇事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五、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必须提供驾驶证、车辆行驶证、保险卡等有效证件并处在有效期后方可租用。

六、租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及其监理组的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调配，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七、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两周告知对方。

八、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三**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

甲方将车号为\_\_\_\_\_\_\_\_\_\_\_租给乙方，乙方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车时间及租金、押金

自\_\_\_\_\_年\_\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日止。租金为\_\_\_\_\_元，押金\_\_\_\_\_元。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乙方。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车辆出现故障及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发现车辆丢失、盗抢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3、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4、乙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5、乙方租期满交付甲方车辆时须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五、此协议一式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四**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有关部门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五**

甲方：xx （以下简称本 车行 ）

乙方： （以上简称车主）

1、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安装gps，车辆状况良好。

2、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车主不能私自把车开走。

3、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出现故障，车主应及时修理。如车主没有时间，车行派人去修理，修理费用由车主自行负责。

4、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参加保险公司的车辆保险（即租赁险），如不按规定保险，出现被骗等其它事情由车主负责。出现车辆被骗或交通事故，本车行协助乙方处理，本车行不负担经济赔偿损失。

5、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按每月毛利交10%的管理费。

6、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的行车证、保险卡和车钥匙一把都放在本公司管理。

7、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到期检车和保险都由车主自行负责，如不负责本车辆出现一切后果由车主自负。

8、到本车行挂靠的车辆每月洗车费按实际次数收费，冬季每次15元，夏季每次10元。

9、到本车行挂靠的车辆，车主负责车辆每月的定期保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驾驶证号码：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汽车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车牌号 ，租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租车地点、还车地点：胜利路52号。

2、租金为每日 元(每日限300公里，超出30公里以上，按每公里1元计费)，租期为 ，预付押金 元，乙方在车辆归还时间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后需交纳或预留违章保证金500元/辆，7天后，没违章，如数退还，不计息，望各位新老客户给予配合，谢谢合作。

3、租用6小时内为半天，6至24小时内为壹天。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必须状况良好，证件齐全有效。乙方在租车时未就车况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交乙方车辆符合标准。

5、乙方在承租期内如遇车辆发生故障，不是乙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如果是乙方使用中不当，造成发电机漏水、漏机油损坏发电机和车辆地盘、外观等的，不能用保险理赔，一切由乙方自负修理还原，停车修理时间按租车计算。

6、乙方租车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原件;经甲方验证后，将复印件留存在甲方备档，乙方身份证、驾驶证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或超时超期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所导致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按时、按地点还车，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租车时间的，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同意并延迟还车2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500元，并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租用的车辆需跨市行驶的，乙方在租用时必须事先向甲方说明，乙方需临时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改变行车地点方向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外，有权向110报警，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如果乙方擅自将车辆交给无证或其他人驾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租用期间乙方必须遵守交通法规，遵纪行驶;因违法、违章、酒后驾车等原因所造成牌照或证件遗失的，所有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的相应停车损失费用，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收取。

12、乙方在承租期间发生擅自将所承担车辆出售、抵押、转租、投资、赠与和采取其它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为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租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没有报案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发生意外事故时，乙方不得擅自离开出事地点，如因乙方擅自离开出事地点而造成交通肇事逃逸的，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5、发生事故后车辆请到甲方指定修理厂修复，乙方需送外厂修理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送外厂修理造成车辆修复质量低劣，选用不合格零件等需要重新修复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修复费用，并承担停车损失费，停车损失费按租车费用收取。

16、发生意外事故后，甲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所有费用及由乙方所引起的车辆停驶的租金损失，乙方并需向甲方支付车辆折旧费，损失费和第二年保险费率提高等费用，应向乙方增加收取修车总费的20%—40%。如导致车辆完全报废的，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之外的车价差额部分及由此造成甲方其它实际损失，乙方应补甲方本车市场价为主，乙方对本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与后果，对甲方车主无关，一切损失后果都由乙方自负。

1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辆，颜色为\_\_\_\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至\_\_\_\_\_\_年\_\_\_月\_\_日\_\_\_时。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行驶范围\_\_\_\_\_\_\_\_\_\_\_\_\_\_\_\_。还车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

2、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_\_\_元，月租金\_\_\_\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_\_\_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_\_\_\_\_\_\_\_小时为一天，在\_\_\_\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4、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

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6、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9、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11、租赁期内，因乙方不慎遗失牌照和各类证件涉及到因违章(包括电子警察)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造成验审、过户、扣分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无牌照和各类证件而停驶的实际损失。

12、乙方承担赔偿保险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_\_\_\_\_\_%计算。

13、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_\_\_%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_\_\_\_\_\_%的违约金。

四、乙方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及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承租车辆过轮渡时，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2、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3、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4、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6、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7、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8、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9、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2、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4.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有效)：\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八**

贷款人（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抵押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编号： ），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抵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质押支票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借款数额（当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续当），展期期限和息费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提前到期：双方特别约定，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偿还全部当金、付清利息和综合费用，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息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费用。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5、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所质押的支票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置、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包括续当凭证）项下的借款（当金）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 ，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质押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按上述标准支付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质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

1、抵押机动车清单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 签订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九**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事宜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自愿将其名下车辆出租给乙方作\_\_\_\_\_\_\_\_用途使用。

2、乙方承租的汽车产商为\_\_\_\_\_\_\_\_\_\_\_\_\_、型号为\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租赁期限为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租金标准：如乙方系短期租赁（租期在一个月以内的），每辆车每日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含：\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如乙方长期租赁，则每月每辆车的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含：\_\_\_\_\_\_\_\_\_\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由乙方将租金在约定日期内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号，信息如下：户名：\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当月的实际天数租金，以后应在每个月的\_\_\_\_\_\_日前付清下一个月的租金。

1、甲方保证自己是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权依法对外出租车辆，其所有的营运手续真实有效。

2、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租赁车辆给乙方，并保证车辆在交付给乙方时系安全合格车辆。

3、负责办理出租车辆的全部租赁手续。

4、负责缴纳车辆保险，如租期在三个月以内的，保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租期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应按照比例分摊保险费用。

5、有权依照监督检查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车辆；

6、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并办理保险理赔；

7、乙方如使用租赁车辆进行犯罪活动或者违法情节严重并给甲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自己具备驾驶资格，积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文明行车。

2、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车辆。

3、乙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租金及保险费：

4、乙方不得将车辆转租或者有偿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如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及保险公司均不承当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风险告知：未经出租方同意时，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转租，车辆转租之前必须取得出租方同意，且不得改变租赁车辆的用途。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将车辆出租的，出租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赔偿因车辆出租造成的损失。

5、乙方如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联系甲方和保险公司，否则甲方免责。

1、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按实际经济损失予以对方赔偿或按双方约定赔偿；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规定交纳租金，乙方如逾期缴纳租金的，自逾期缴纳租金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_\_\_\_\_\_\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超过15日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的5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驾驶证等证件仅进行初审，乙方保证自己提供的所有证件均为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归还车辆，如超出期限归还的需按规定补交租金。

风险告知：租赁合同是转移租赁物使用收益权的合同。在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目的是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收益权，出租人也只转让租赁物的使用收益权，而不转让其所有权；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须返还租赁物。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在不影响合同履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方式签订此合同，甲方将出租车租给乙方，租期为壹年，租车开始时间20xx年1月10日至终止时间20xx年1月10日。（租金柒万元整）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下列条件执行。

一、押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_0、00元）。

二、租金每月第一个月为6200元，其余每月5800元。

三、乙方租金必须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付下月租金，乙方如要不按日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车辆，解除合同，押金不予返还。

四、甲方负责提供车辆的营运手续，但是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检车、保险、二保、缴费、修车费等，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不得酒后或醉酒驾驶车辆，如要有类似情况让甲方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押金全部扣除，不予返还。

六、乙方在租车期间发生一切事宜如（交通事故、被盗被抢、车辆起火、死亡）等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转租，不得随意破损车辆任何部位，车到更换机油时，必须更换，上述事宜如有违背。甲方将解除合同，押金不予返还。

八、甲方交给乙方车时，车辆状况一切完好，无碰撞部位，四条轮胎完好，车辆任何部件完好，乙方在返还车时，也必须向甲方当时交给乙方时一样，如有差错甲方从押金扣除，作为赔偿。

关于旅游汽车租赁合同范本（5）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_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违法、违规活动；

（2）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盈利性运输；

（4）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6、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一**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车辆融资租赁及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且非依赖甲方的技能，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进行融资，协助乙方购买厂家生产的 牌， 型号，核定载重量为：吨；车牌号码为： ；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 ；车辆颜色为： ；汽车 部，乙方应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车辆。

具体购车事宜由乙方与供车方签订合同。因租赁车辆的质量或不符合使用目的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直接与供车方协商或诉讼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帮助乙方办理车辆入户手续。

第二条 营运线路及运输货物类型

第三条 租赁期 年，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第四条 租用金支付方式

1、甲方应自合同生效起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总租金共计人民币费用及税费）。分期付清，第一期付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第二期付 年月 元，应至 年 月 日前缴清，以此类推。

第五条 产权归属

1、合同期间，在乙方未支付所有租金款项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上述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过户费）后，即可购得该车的原始基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_门发给甲方的合法营运证件，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代为乙方租赁车辆办理投保手续，其投保项目为：交强险、乘坐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自然险等，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当年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的保险费。

3、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取得租赁车辆后，应妥善保管、使用该租赁车辆，并负责租赁车辆的维修义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上述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款项，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

5、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 的滞纳金，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内，乙方占用、使用租赁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因经营车辆需雇佣的人员（驾驶员、押运员等）在雇佣期间，如发生交通肇事，工伤事故，造成雇佣人员伤、残、死亡等，一切经济赔偿均由乙方全额负担，甲方不付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4、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买卖、转让、抵押、出租租赁车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如乙方买卖、转让、出租租赁车辆，必须经甲方同意。

5、如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

6、乙方不得避开甲方私自办理行车证、照以及各种车规费手续，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其它危害后果者，其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必须找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深圳市。

第七条：保密协议：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术 语 解 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20xx）。

xx市汽车租赁合同条款

本条款根据《\_合同法》、《xx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xx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承租方（签章）：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证照号码：

保证人（签章）：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三**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四**

出租人：\_\_\_\_\_\_\_\_\_\_\_\_货运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建筑公司

1、出租人根据承担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_\_牌汽车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2、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沙子、水泥、砖、本料和预制板用。承担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3、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负责，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但不给付出租人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人每天还要偿付承租人\_\_\_\_\_\_\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4、租用期定为一年，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伺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5、租金每月为\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6、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7、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承租人有权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8、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出租人和承租人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并由承租人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_\_\_\_\_\_\_份，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省交通厅、省计经委、省物价局联合颁发的《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汽车租赁有关事项，经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期、租金、押金、保养、维修等约定条款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型号车辆\_\_\_\_\_\_\_\_辆，颜色为\_\_\_\_\_\_\_\_色，车辆厂牌号为\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

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至\_\_\_\_\_\_年\_\_\_月\_\_日\_\_\_时。租车地点为甲方公司经营场地，用途\_\_\_\_\_\_\_\_\_\_\_\_\_\_\_\_行驶范围\_\_\_\_\_\_\_\_\_\_\_\_\_\_\_\_。还车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

2、根据物价部门对汽车租赁收费标准的规定，就租赁车辆收费、超时、超里程加价及款方式约定如下：

日租金\_\_\_\_\_\_\_\_元，月租金\_\_\_\_\_\_\_\_元，日行驶里程为\_\_\_\_\_\_\_\_公里，超里程按每公里\_\_\_\_\_\_\_\_元计算。租赁时间以连续租用\_\_\_\_\_\_\_\_小时为一天，在\_\_\_\_\_\_\_\_小时内按半天租金算，超过\_\_\_\_\_\_\_\_小时按一天租金算。

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用车辆的押金为\_\_\_\_\_\_\_\_万元/辆，在租车时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缴付给甲方，还车时，在车辆完整无损的情况下，凭押金收据与甲方结算，结算时间为银行营业时间内。

4、续租方式：在租赁期内，乙方需要续租，一般情况下可用电话等口头方式签订续租合同，但应当加付押金，当押金不足支付租金时，应主动向甲方加付相应押金后才能续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交通税费等费用缴纳约定如下：

差路费、车船税、保险费、年检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行驶费用由乙方给付。

6、租赁车辆保养、维护责任如下：

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后，须对所租用的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其保养项目为：出车前的检查，途中检查、回场后的保养）。定程保养及大修：由乙方根据里程和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确定有必要定程保养或大修时，乙方应将车辆交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保养及大修。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出租给乙方车况良好、设备齐全（见租赁车辆交接单）、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证、养路费等规费交讫证、保险证等牌证齐全有效的车辆，并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认真的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随车配置的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甲方代租的车辆，未经批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乙方所租车辆的保养维护和发生各类机械故、事故后的修理，须按双方约定条款办理。

6、租赁期内，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出险原因报告及有关材料，会同甲方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所得的款额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逾期不能提供有关资料而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该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保留在车上的特殊标志，不得私自摘除、涂改，否则应负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归还车辆，还车时必须保持车辆性能良好、车辆整洁、设备齐全，并无任何刮碰现象。

9、乙方不得私配甲方出租车辆的钥匙。若造成钥匙灭失、损坏等情况亦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负责赔偿修配所租车辆门锁和点火开头的费用。

10、乙方承租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停电费等费用自理。还车时，若存油低于出场时存油，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使用的燃料费；高于出场时存油的，甲方应退带多出的燃料费。

11、租赁期内，因乙方不慎遗失牌照和各类证件涉及到因违章（包括电子警察）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造成验审、过户、扣分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因车辆无牌照和各类证件而停驶的实际损失。

12、乙方承担赔偿保险责任事故或租赁期间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的车辆修理费和车辆损失费，及由此造成的车辆停驶经济损失，金额为停车天数的总租金。同时还应赔偿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_\_\_\_\_\_%计算。

13、乙方所租车辆若发生破坏铅封，私调里程表的，按总租金的\_\_\_\_\_\_%加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并支付剩余合同期内总租金\_\_\_\_\_\_%的违约金。

四、乙方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车辆损失及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承租车辆过轮渡时，乙方驾驶人员未随车照看造成的损失。

2、承租车辆轮胎爆裂的损失。

3、由于乙方人工直接供油、明火烘烤造成的损失。

4、造成承租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乙方未作必要的修理，继续使用造成扩大的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车辆扣押、罚没、抵押、出卖、赠与、投资等的损失，包括造成甲方停驶搁车的损失（搁车停驶经济损失，按停车天数的总租金）。

6、由于乙方擅自修理造成的损失。

7、由于乙方驾驶员饮酒、吸毒、药物麻醉、无有效驾驶证以及调换约定驾驶员造成的损失。

8、由于乙方利用承租车辆参加竞赛、测试造成的损失。

9、由于乙方用承租车辆带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或其它车辆拖带承租车辆造成的损失。

10、由于乙方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11、乙方因伪造证件、隐瞒事实、制造假案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12、因乙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乙方如需续租该车辆，必须在合同到期会同担保人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合同，否则甲方有权以超时做出处理。

2、车辆租金超过押金满三天内，乙方不向甲方加付押金又不办理退租或续租手续，甲方有权没收车辆租赁押金，并依法向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变化，或双方遇有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作适当调整。

4.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或依据《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条款执行。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求得解决。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有效）：\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租赁服务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完整版篇十六**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